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第 2 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報名表

應試編號				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 到考打「○」、缺考打「X」					黏貼照片處 (請自行貼妥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
姓 名	以正楷填寫不得潦草				電腦中文打字測驗		口試			
					性 別	☐ 女 ☐ 役畢 ☐ 免役 ☐ 男 ☐ 服役中(預定於 年 月 日退伍)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	曾任工作									
				現職工作						
最高學歷	具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學士以上資格(請註明 畢業學校)								緊急聯絡人姓名：關	
	學校：_____科系：_____畢業								係： 聯絡電話：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
	聯絡地址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	
聯絡電話	(公司) _____ (住家) _____ (手機) _____ 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							
電子信箱	(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)									
張貼身分證影本	(正面)				(背面)					
※ ☐ 是 ☐ 否 曾任法院職務及期間：(例如：新北地院約僱書記官 1100305~1121231) _____										
※ ☐ 否 ☐ 是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(含是否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)。 ※ ☐ 否 ☐ 是 有三親等以內血姻親在本院(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)。 ※ ☐ 否 ☐ 是 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 ※ ☐ 否 ☐ 是 領有殘障手冊(類別：_____ 等級：_____ 度)。 ※ ☐ 否 ☐ 是 具原住民族身分(族別：_____)。										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、變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，已錄取者則撤銷儲備資格，已僱用者應無條件解僱，並負法律責任。 ※本人同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利用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										

以 A4 格式單面列印